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北农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大北农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扣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470,930,000元，超募资金为1,546,869,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要求，公司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路演等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公司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为1,549,542,825.0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关

村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大北农在上述四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50901040013128；中国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11001085700053004750；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专项账户账号591902929010902；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公司专项账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422，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账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70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北庄分理处，专项账户账号11-150601040003132。

二、变更部分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的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6046万元用于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涉及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具体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投资额					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土地	基建	设备	流动资金	总投资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6万吨教槽料及乳猪料和12万吨猪配合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2年竣工投产	1110	1907	1483	1546	6046	6046

因在实施过程中各种客观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实施主体变更

实施主体由茂名市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茂名饲料公司）更改为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州大北农）和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茂名大北农）。因在茂名饲料公司所在地土地指标紧张，一直无法落实土地，故在高州市寻求以与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茂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粤峰化工）合作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2011年5月16日，广州大北农与茂

名市粤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成立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万元，粤峰化工以土地、房产评估作价人民币1900万元，占新公司股份的69.09%，广州大北农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50万元入股，占新公司股份的30.91%。公司于2011年7月1日成立。为保障募集项目顺利运行，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大北农收购粤峰化工持有茂名大北农的所有股份，股份收购后，茂名大北农将成为广州大北农的全资子公司，也即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预计在2011年10月份全部股份转让完毕。

2、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的变动

因土地取得方式发生变化，原计划自行购地并进行饲料工厂建设，现变更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土地和部分房产，再进行饲料工厂建设，根据茂名大北农土地情况及投资需求，变更后投资金额增加590万元，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变更后的具体投资方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股权收购款	基建款	设备款	流动资金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
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	新建	年产6万吨教槽料及乳猪料和12万吨猪配合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2年竣工投产	1900	1707	1483	1546	6636	6636

上述事项已经大北农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额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仍然是大北农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产能扩张，没有投资新行业，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当地产能瓶颈，经营效益能在明年体现，能够进一步提升股东收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北农拟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大北农变更茂名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投资额。

三、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情况

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2,831万元用于云南大北农12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商丘大北农12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和甘肃大北农12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具体使用计划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投资额					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土地	基建	设备	流动资金	总投资	
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12万吨饲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970	1916	1105	712	4703	4703
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12万吨饲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现有土地	1804	1100	712	3616	3616
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	年产12万吨饲料	2011年下半年开工建设，2013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600	2095	1105	712	4512	4512

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系适应云南宜良地区对猪饲料市场需求而在当地新建的项目。云南大北农地处云南昆明市宜良县，公司猪配合料重点辐射的地区是宜良地区，该区域市场容量巨大，存在巨大的饲料销售市场。为进一步稳固与扩展云南地区市场，集团拟在云南省宜良县投资4703万元新建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由昆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与宜良县人民政府、昆明市宜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完成项目所需土地的征用事宜，协议购买37.53亩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后续开工建设与推进等事宜，拟由公司投资注册成立云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公司具体实施。

商丘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系改造项目。目前商丘大北农车间设备都是 10 多年前的设备，已全部陈旧老化；库房及其附属设施库房均是猪场厂房改造而来，已多次维修，制约公司的发展。为进一步做强、做大商丘大北农，故在原厂区拆除原有厂房，利用原有场地新建一年产 12 万吨配合饲料厂，用于生产乳猪料及部分其他猪配合饲料。

甘肃大北农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系适应兰州及周边地区对猪饲料和牛羊饲料市场需求而在当地新建的项目。甘肃大北农地处甘肃省国家级开发区兰州新区，公司猪配合料重点辅射的地区是兰州及周边白银、定西、武威、临夏、青海等地区，牛羊饲料重点辐射兰州、青海、临夏等地区，该区域市场容量巨大，猪浓缩料市场容量 15 万吨、配合料容量每年 100 万吨；牛羊浓缩料市场容量 10 万吨、配合料市场 50 万吨，核心市场已有明显配合颗粒料发展趋势，有巨大的饲料销售市场潜力。为进一步稳固与扩展甘肃地区市场，集团拟在甘肃省兰州新区投资 4512 万元新建年产 12 万吨饲料生产线项目，以满足市场旺盛的需求。该项目已由甘肃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省兰州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完成项目所需土地的征用事宜，协议购买 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如地方政府要求成立新公司的，由新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大北农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使用计划，是对公司原有饲料产能的扩张和更新改造，不涉及新行业的投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辉

林 辉

齐政

齐 政

